（上接B094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镇江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10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进行增资。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	38020078801000000638	45,671,739.0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镇江丹阳支行营业部	382003601013000053004	585,906.42	募集资金专户（含代收代付发行费用481,132.07元和利息104,774.35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阳开发区支行	485875852746	74,267,669.4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开发区支行	32050175625800000703	54,971,143.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539176711523	10,006,210.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5,502,668.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61,096.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0,461,096.54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8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8日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1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日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9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年4月12日-2021年7月13日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09期（三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年7月7日-2021年10月8日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402】（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17日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83】（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1日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年10月08日-2022年1月10日	否
合计		46,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587.69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587.6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490万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情况下，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项目实施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苏创力注册资本将由3,001万元增加至23,001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力日升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力日升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15.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107.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是	43,107.02	43,107.02	43,107.02	10,637.20	10,637.20	-32,469.82	24.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20.72	5,520.72	5,520.72	77.20	77.20	-5,443.52	1.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87.69	10,587.69	10,587.69	10,587.69	10,587.69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215.43	59,215.43	59,215.43	21,302.09	21,302.09	-37,913.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61,096.5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80,461,096.5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未完成决算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587.69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587.6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490万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3、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情况下，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项目实施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苏创力注册资本将由3,001万元增加至23,001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43,107.02	43,107.02	10,637.20	10,637.02	24.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07.02	43,107.02	10,637.02	10,637.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情况下，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项目实施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苏创力注册资本将由3,001万元增加至23,001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6,208,978.1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20,897.81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19,748,080.33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99,808,714.1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119,556,794.44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60,000.00元（含税），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38%。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94,195.0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9,556,794.44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20,160,000.00元（含税），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3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资金一直都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水平可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董事会在制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694,195.01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及重大支出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以现金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启鸿源"）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更好的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提升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启鸿源51%股权。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股权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1、上市公司向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熙华"）预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在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双方将以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应的具体比例，并按照该比例计算的股权进行交割，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2、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汇创赢"）、玖盛熙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启鸿源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启鸿源51%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性进行了充分提示及披露。主要工作列示如下：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力日升；证券代码：605286）自2021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启鸿源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

3、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4、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3、2021-064、2022-004、2022-007）。

三、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更好的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提升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变更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启鸿源51%的股权。

四、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相关安排

（一）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是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等目的的考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51号）。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公司已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4,000万元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启鸿源"）33.76%的股权（增资前股权比例，对应出资额为33,764,772元），并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所载评估值，以协商后标的的整体交易作价71,080万元，对天启鸿源增资25,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天启鸿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8,936,410元），天启鸿源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标的公司股东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熙华"）将其所持有的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变缓及波动或下滑的风险、行业发展与竞争加剧的风险、项目的执行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于公司受让取得天启鸿源部分股权完成后，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汇创赢"）和玖盛熙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启鸿源部分股权，直至公司持有的天启鸿源股权比例达到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即通过现金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天启鸿源全体股东签署了符合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以24,000万元收购合汇创赢及玖盛熙华持有的天启鸿源合计33.76%的股权（增资前股权比例，对应出资额为33,764,772元），并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所载评估值，以协商后标的的整体交易作价71,080万元，对天启鸿源增资25,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天启鸿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8,936,410元）。

1、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启鸿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129.43万元，以协商后标的的整体交易作价71,080万元为基础，公司拟以24,000万元向玖盛熙华及合汇创赢合计受让天启鸿源33.76%的股权（增资前股权比例，对应出资额为33,764,772元）。

其中，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与玖盛熙华签署了《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玖盛熙华预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作为预付款保障措施，玖盛熙华质押天启鸿源15%股权给公司。根据天启鸿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天启鸿源的整体的交易作价为71,080.00万元，即公司以10,000万元受让玖盛熙华持有的天启鸿源14.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68,655元）。前述转让交割后，公司将解除玖盛熙华向公司质押的天启鸿源15%股权。

此外，公司将根据前述交易作价，以14,000万元受让合汇创赢持有的天启鸿源19.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696,117元）。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天启鸿源33.76%的股权（增资前股权比例，对应出资额为33,764,772元）。

2、现金增资方案

公司拟于公司向玖盛熙华及合汇创赢受让取得天启鸿源33.76%的股权完成后，以天启鸿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以协商后标的整体交易作价71,080万元向天启鸿源增资2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启鸿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8,936,410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68,936,410元），天启鸿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有所调整，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而另以现金方式收购相应资产。因本次交易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批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后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批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以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4、《关于公司签署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协议，我们认为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条款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签署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Y0LR8C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9层101内1257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王野（GP）48.40%，庄波13.20%，兰云鹏13.20%，沈聪13.20%，其他合伙人12.00%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元)
总资产	92,024,627.46
净资产	-602.5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02.54

2、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07-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纵辉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WA0E8D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1395号215商铺-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王野49%，北京纵辉永创科技有限公司1%（王野99%、陈丽1%），兰云鹏10%，庄波10%，沈聪10%，潘文10%，肖颖10%。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元)
总资产	99,989,464.71
净资产	-10,535.2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535.29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04-0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聪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7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4-1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启鸿源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2）	北京丰台区	北京丰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3.00	收购
北京驰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北京丰台区	北京丰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收购
四川企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屋建筑业	100.00	收购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1）	广东广州	广东珠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35.00	设立
北京天耀鸿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北京朝阳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3）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鹤壁市鹤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河南鹤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注1：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5%、16%的股权，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拥有51%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之后，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将北京驰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

注3：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于2021年10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开展业务。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后，天启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日升	–	–	68,936,410.00	51.00	货币
2	合汇创赢	75,000,000.00	75.00	55,303,883.00	40.91	货币
3	玖盛熙华	25,000,000.00	25.00	10,931,345.00	8.09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35,171,638.00	100.00	–

（三）权属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标的公司股东玖盛熙华将其所持有的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51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208,250.86	125,962,346.68
负债总额	185,402,024.47	84,094,502.44
净资产	187,806,226.39	41,867,844.24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747,992.99	1,325,878.63
净利润	64,438,382.15	-4,361,09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00,598.52	-6,360,495.85

（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标的公司除转让方以外无其他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放 弃优先受让权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除本次聘请外，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129.43万元，评估增值56,938.13万元，增值率401.22%。

1、评估范围：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2、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母公司口径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扣减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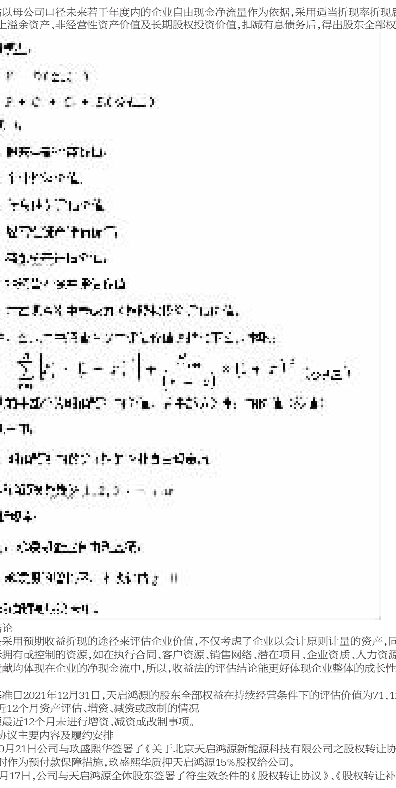

3、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即：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天启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71,129.43万元。

（七）最近12个月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天启鸿源最近12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1年10月21日公司与玖盛熙华签署了《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玖盛熙华预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作为预付款保障措施，玖盛熙华质押天启鸿源15%股权给公司。

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天启鸿源全体股东签署了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当事人

转让方：玖盛熙华

受让方：同力日升

2、转让价款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10,0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预付款。

3、转让的股权

在天启鸿源审计、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双方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作价以及转让股权对应的具体比例，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转让股权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应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款金额后，股权转让预付款即自动转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质押担保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质押给受让方，并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受让方按照《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转让方返还义务（如产生）的担保。

5、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登记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受让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1）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对天启鸿源的初步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及确定标的股权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应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款金额的补充协议已生效；

（3）转让方已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质押，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4）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其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6）标的公司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事宜。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双方应积极协调，配合准备有关本次交易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豁免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本次交易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前述资料存在修改或增补的意见的，有关文件的出具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增补文件的提交。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转让变更登记事宜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7、协议生效与解除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受让方审议受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天启鸿源股权）预案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

（2）转让方和天启鸿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获得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或组织文件的有效批准或授权。

如截至2022年5月31日，双方仍未就转让股权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应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额等事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除上述情况及《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时，《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方可解除。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当事人

转让方：合汇创赢

受让方：同力日升

2、标的股权

天启鸿源19.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696,117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19,696,117元）。

3、转让价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51号），天启鸿源合并范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780.62万元；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天启鸿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129.43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天启鸿源的整体交易作价为71,080.00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为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

5、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登记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受让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1）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对天启鸿源的初步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过渡期间内，天启鸿源的业务正常开展，其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4）天启鸿源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事宜。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双方应积极协调，配合准备有关本次交易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本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豁免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本次交易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前述资料存在修改或增补的意见的，有关文件的出具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增补文件的提交。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转让变更登记事宜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7、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受让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

（2）转让方和天启鸿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获得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或组织文件的有效批准或授权。

若本协议的生效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1、当事人

转让方：玖盛熙华

受让方：同力日升

2、标的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51号），天启鸿源合并范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780.62万元；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天启鸿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129.43万元。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天启鸿源的整体交易作价为71,080.00万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即为天启鸿源14.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68,655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14,068,655元）。

3、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即自动全部转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质押解除

自交易登记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转让方质押给受让方的天启鸿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5、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受让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补充协议；

（2）转让方和天启鸿源已就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获得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或组织文件的有效批准或授权。

若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四）增资协议

1、当事人

投资方：同力日升

原股东1：合汇创赢

原股东2：玖盛熙华

标的公司：天启鸿源

（原股东1与原股东2合称为原股东）

2、本次投资

投资方在本次投资中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129.43万元。参考前述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值，按照投资前估值71,080.00万元，由投资方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5,171,638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总出资额的26.02%），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7.108元，投资方总出资额高于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214,828,362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3、先决条件

本次投资的交易登记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投资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1）投资方就本次投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其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存在禁止各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4）各方取得本次投资的所有相关同意及批准，包括投资方、原股东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以及所有相关管理机构及政府的批准（如需）；

（5）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作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准确；

（6）原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同意本次投资，并放弃本次投资的优先认购权。

4、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推进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事宜。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各方应积极协调，配合准备有关本次增资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本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投资方豁免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本次增资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前述资料存在修改或增补的意见的，有关文件的出具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增补文件的提交。为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各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相关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矛盾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5、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完成经营管理层的调整，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董事人选由投资方提名，2名董事人选由原股东提名，标的公司董事长由原股东委派董事担任。

（2）标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1名监事人选由投资方提名，1名监事人选由原股东提名，剩余1名监事为职工监事，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投资方委派监事担任。

（3）标的公司设分管财务工作及公章管理的副总经理一名，由投资方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4）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原股东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6、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

（2）投资方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

（3）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获得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或组织文件的有效批准或授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若本协议的生效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当事人

甲方：同力日升

乙方1：合汇创赢

乙方2：玖盛熙华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业绩承诺方）

2、本次交易

甲方拟以10,000万元受让乙方2持有的天启鸿源14,068,655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14,068,655元），拟以14,000万元受让乙方1持有的天启鸿源19,696,117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为19,696,117元），并以7.108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启鸿源增资25,000万元并取得天启鸿源35,171,638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天启鸿源68,936,410元出资额，占天启鸿源总注册资本的51%。

3、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的期间，则各方同意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4、承诺盈利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2,100万元人民币。

5、业绩承诺补偿

（1）补偿条件及计算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在甲方2024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对甲方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即49,000万元）。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有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股权转让总对价（即24,000万元）。如应补偿金额大于24,000万元的，则超出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由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股权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补偿数=（应补偿金额-24,000万元）/《减值测试报告》中以业绩承诺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总注册资本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权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计算本协议项下的实现净利润数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以及标的公司接受赠予的影响。

（2）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应向甲方进行补偿的，如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中的其他方履行补偿义务，其他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6、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即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51%标的公司股权）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根据本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计算的乙方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如应补偿金额大于或等于24,000万元，则就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标的公司股权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差额股权补偿数=（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报告》中以业绩承诺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总注册资本金额

如应补偿金额小于24,000万元，则就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加标的公司股权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差额现金补偿数=24,000万元-应补偿金额

差额股权补偿数=（期末减值额-24,000万元）/《减值测试报告》中以业绩承诺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总注册资本金额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调整减值测试的时间点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时间点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7、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总金额，现金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甲方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总金额（即24,000万元），补偿股权部分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数。

8、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权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协议计算的相应数量的标的公司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并配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如在前述补偿股权转让变更过程中，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实际支出的金额大于0元的，则大于0元的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甲方，该条约定不受本协议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的限制。

9、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当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具体奖励方案（含奖励对象、奖励金额等）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取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标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的20%（即不大于9,800万元）。

10、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全部生效后即时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全部解除或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除按《增资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后涉及董事、监事及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提名方面的安排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启鸿源原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辞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大量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出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的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望进一步拓展金属材料加工制造的应用场景

目前新能源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箱体结构件等构成。箱体结构件尽管不属于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但是由于储能系统未来整体市场规模巨大，其细分产品市场需求也较大。目前箱体结构件细分市场也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但生产厂商较为分散，尚未形成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厂商。

上市公司长期从事电梯各类部件的金属材料定制化加工，且服务客户均为国际一线电梯主机商，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都具有一定优势。

2、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发电侧和电网侧，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有望把业务布局逐步向用户侧进行拓展

目前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项目主要集中在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业务尚未开始布局。而目前国内建筑普遍存在高能耗、低能效的情形，其中电梯占楼宇能耗的15%左右。随着储能方案的实施及不断改进，电梯主机厂商或者楼宇业主方能够通过低储高发来有效利用峰谷价差，从而降低电梯能耗成本，有利于实现楼宇建筑的整体能耗下降，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比如2020年12月，美的集团收购国内电梯厂商菱王电梯，主要战略意图亦在于此。因此，标的公司通过本次收购，除了能够获得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外，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在用户侧储能业务的布局能力。

3、本次交易将提升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标的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上市公司整体持续发展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在新能源电站及储能领域拥有长期的项目管理、项目开发、系统设计、建设管理、微电网应用、技术研发等经历。但是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储能业务、电站业务对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前景，标的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已经限制了自身的发展速度。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加，能够更好地把握住市场机遇，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增加储能业务和电站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新能源电站及储能领域实现快速拓展，同时也将拓宽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核心能力即金属材料定制化加工的应用场景，将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市场前景较好，在手订单及项目情况良好，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启鸿源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公司不存在为天启鸿源提供担保、委托天启鸿源理财，以及天启鸿源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双主业并行发展。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主业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新能源电站及储能行业的相关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两年内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团队的经验与技术积累。标的公司要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天启鸿源核心团队为连续创业团队，多年来较为稳定。根据本次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不发生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但考虑到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于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不排除出现上述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一旦核心人员流失，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业务开展与市场竞争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变缓、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成立时间较短，但创业团队深耕储能领域多年，曾经成功主导了国内外多个储能项目，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报告期内，依托创业团队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在电化学储能系统方案上积累的技术优势，标的公司项目及订单获取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但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期限较短，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上下游景气程度、市场竞争强度、团队稳定性、技术领先性等多方面的内外部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增长变缓、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4、行业发展与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行业从发展历程上看，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处于快速发展中，尤其是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下，市场前景进一步明确。我国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储能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发展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截至2021年9月底，全国已有超过十五个以上省市出台了鼓励或要求新能源配储能的政策，其中湖南、湖北、内蒙、山东、山西、河北、贵州、安徽、天津、甘肃、江苏等省份明确规定了储能配比，配置储能的比例从10%到20%不等，另外部分地区风电、光伏市场化项目配置储能比例已超过30%。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对标的公司外部环境与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可能直接影响标的公司项目开发难度与经营业绩。

面对现阶段快速发展的储能需求，新能源行业的诸多公司都积极沿着产业链向外拓展。例如宁德时代、阳光电源依靠自身锂电池、变流器（PCS）的核心硬件优势，向下延伸到储能系统集成、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不断吸引更多竞争者加入，未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如果标的公司不能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可能存在获取项目的难度加大、毛利率下降，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的执行风险

新能源电站及储能行业涉及电网安全，在方案规划、系统设计、施工建设、后期运维等全流程环节均面临较大的质量与安全压力。若某一环节因标的公司执行疏忽而导致储能系统或新能源电站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将会对标的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天启鸿源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6	同力日升	2022/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3、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4、联系邮箱：zqb@jstljx.com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